

2024年第一季度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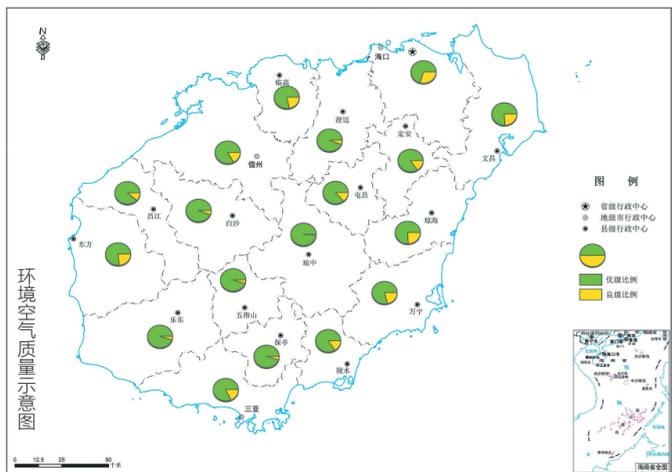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超标率分别为3.9%、3.9%、2.0%。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其中优良天数比例为86.0%,良级天数比例为14.0%,无轻度及以上污染天。19个市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100%。

全省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PM_{2.5}浓度15微克/立方米,PM₁₀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SO₂浓度为4微克/立方米,NO₂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CO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O₃浓度为101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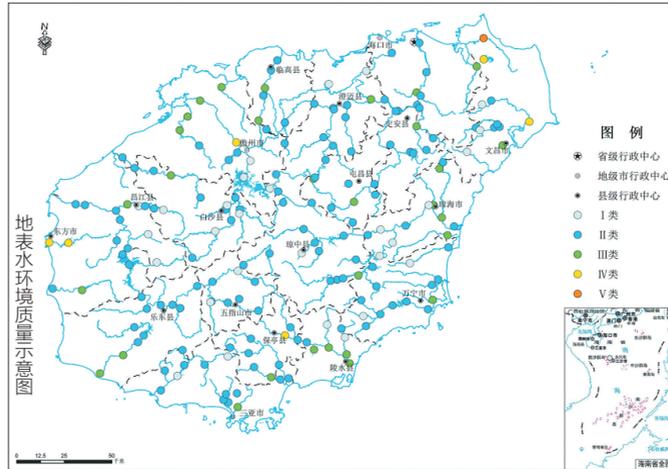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193个监测断面(点位)的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96.4%,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19个市县中,文昌市水质轻度污染,东方市水质良好,其余市县水质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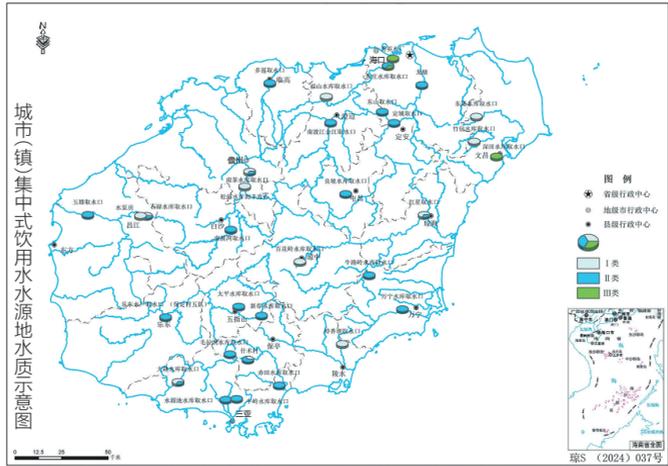
省控河流水质为优,水质优良比例为96.5%,IV类比例为2.8%,V类比例为0.7%,无劣V类断面。其中,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流域和西北部、南部、南海各岛诸河水水质为优,东北部诸河水水质良好。142个监测断面中,珠溪河河口断面水质中度污染,儋州市北门江桥植桥、东方市罗带河罗带铁路桥、保亭县保停水新屋农场、文昌市文教河坡柳水闸等4个断面水质轻度污染,其余断面水质优良。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断面超标率均为2.1%。

省控湖库水质为优,优良湖库比例为95.1%,IV类比例为4.9%,无V类和劣V类湖库;轻度富营养的湖库3个。41个主要湖库中,高坡岭水库和湖山水库水质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美容水库水质良好、轻度富营养,其余湖库水质优良、呈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超III类水质点位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点位



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全省32个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符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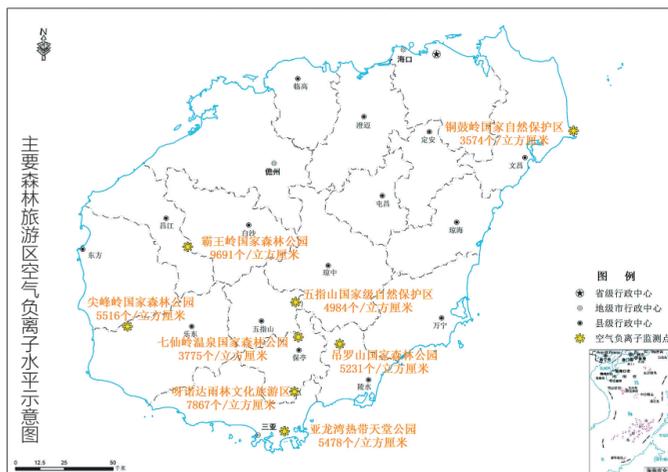


城镇内河(湖)水质状况

全省监测评价的85个城镇内河(湖)水体101个1断面(点位)中,90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达标率为89.1%,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有10个,占9.9%,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超标指标为氨氮和总磷,断面超标率分别为8.9%和4.0%。

主要森林旅游区空气负离子水平

全省主要森林旅游区空气负离子浓度处于较高水平,霸王岭空气负离子平均浓度为9691个/立方厘米,尖峰岭为5516个/立方厘米,五指山为4984个/立方厘米,七仙岭为3775个/立方厘米,铜鼓岭为3574个/立方厘米,吊罗山为5231个/立方厘米,呀诺达为7867个/立方厘米,亚龙湾为5478个/立方厘米,均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规定清新空气1000~1500个/立方厘米的标准,对人体健康极有利。



审图号:琼S(2024)037号。

1共监测104个断面,根据省厅批复海口市板桥溪、龙昆沟和龙珠沟入海口,本季度监测结果不纳入评价。本季度实际监测评价101个断面,与去年同期均可比。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4年1月19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传承黎苗医药,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县从事黎苗医药预防、诊疗、保健、康复,黎苗医药教育、科研、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黎苗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或炮制以及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黎苗医药是黎医药苗医药的统称,是黎族苗族人民在长期的医疗实践、健康养生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映黎族苗族人民对自然、生命、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以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康养体系。主要包括:

- (一)黎苗医药理论体系、知识以及历史传承;
- (二)黎苗药材自然资源,黎苗药材种植、养殖技术,黎苗药材采集、加工、炮制、储存等方法、技术;
- (三)黎苗医药饮片、成药制剂研发、制作加工、储存的方法、技术;
- (四)黎苗医药的预防、诊疗、保健、康复的方法、技术及其器械、器具;
- (五)黎苗医药单方、复方、验方、秘方、论文、专著、文献等;
- (六)黎苗医药熏蒸、药浴、温泉泡浴等疗法;
- (七)其他使用黎苗医药的方法、技术。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将黎苗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黎苗医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黎苗医药服务资源,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黎苗医药管理

工作,对黎苗医药自然资源进行定期普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数据库并按照需要保护的品种、等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定期对黎苗医药从业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做好黎苗医药学术理论、临床经验、确有成效医技医术的总结和存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黎苗医药事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黎苗医药的宣传工作机制,每年三月三(农历三月三日)为自治县黎苗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五条 建立持续稳定的黎苗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和支持组织及个人捐赠、资助黎苗医药事业。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医药的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开展涉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举办黎苗医药学术研讨会和黎苗医药产品交易会。

第七条 自治县县域内政府举办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立黎苗医诊疗区或体验区,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设黎苗医诊室(馆)。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鼓励和协助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黎苗医诊疗特需医疗服务。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和研发机构以黎苗医药理论为基础,研发新制剂,鼓励对民间习惯使用的安全有效

的黎苗医药单方、验方、秘方进行收集、整理和挖掘,并不断研究完善、开发和推广。

医疗机构依法应用传统工艺配制黎苗医药制剂、饮片等品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治县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备案的制剂、饮片等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黎苗医药医疗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障、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苗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从事黎苗医执业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黎苗药材自然资源保护,科学划定黎苗药材自然资源保护范围和品种,并向社会公布,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活动。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助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护。

支持黎苗医药行业协会、企业制定黎苗医药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

黎苗医药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药材产业基地建设,促进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黎苗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培训。

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力推进黎苗医药产业的发展,通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药材产业园区,支持促进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鼓励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药材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强跨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助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8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教育、科研、管理、交流以及促进黎苗医药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二)捐献或者挖掘、整理、保护有价值的黎苗医药文献、单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黎苗医药诊疗技术等;

(三)传承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者带徒授业成绩显著的;

(四)长期从事黎苗医药工作成绩显著的;

(五)对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实行黎苗医药传承人制度。鼓励和支持具有黎苗医药专长的人员通过师承等形式开展传承活动。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遴选黎苗医药传承人。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被认定为黎苗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鼓励、支持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黎苗医专家库,并每两年开展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在黎苗医药医疗、产业发展、